

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采购单位）

乙 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采购单位）

乙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进行采购，于2025年06月17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声明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JGJ25-GZ-D012)
 - (2)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 附件——投标产品清单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清单”）

1. 招标编号：TJGJ25-GZ-D012
2.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清单”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510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合同价90%的货物款，留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交付验收正常使用后起)。每笔货款支付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满终生维修，乙方负责联系设备厂家，收取维修成本费。

四、交货期、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调试、培训到能正常使用。
4. 若甲方需将设备与血站系统联网，相应的联网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或使用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安装时间及地点,乙方确保仪器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相关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其他方面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异议及时予以补足数量或更换或修理或退货。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货物合格与否以最终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结果为准。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交付的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責任。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货物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本合同所载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九、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自行调解不成时，可以选择向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盖章）：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血库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税 号: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91371000MA94M4956G
帐 号: 1556020104002395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
开发支行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路10号
邮 编:
电 话: 0631-5622607
传 真:



附件：投标产品清单

标的名称	设备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热合机	高效晶体管热合机	WEGO 威高	WG-RHJ-VIII	台	3	19000.00	57000.00
采血称	摆动采血仪	WEGO 威高	WG-BCY-II	台	4	21000.00	84000.00
初筛机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济南希望	XW1000C	台	1	90000.00	90000.00
灭菌锅	上海三申卧式灭菌器	上海三申	YX600W(300L)	台	1	55000.00	55000.00
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老肯	LK/KJF-G-150-D	台	7	16000.00	112000.00
污水处理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圣觉	/	套	1	38000.00	38000.00
低温操作柜	低温操作柜	WEGO 威高	WG-CZG-I	台	1	65000.00	65000.00
除湿机	除湿机	多乐信	DK-130	台	1	6000.00	6000.00
血液运输箱	医用保温箱	WEGO 威高	WG-BWX-70	台	2	1500.00	3000.00
合计			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 元)				

